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程張迎議員, MH(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陳兆陽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陳諾恒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陳珮明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陳運通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鄭仲恒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十二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張慶樺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趙柱幫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周曉嵐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 鍾禮謙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

出席者

許立燊議員

許銳宇議員

黎梓恩議員

林港坤博士

李志宏議員

李世鴻議員

李永成議員

廖栢康議員

盧德明議員

勞越洲議員

雷啟榮議員

陸梓峯議員

麥梓健議員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岑子杰議員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凌晨零時三十二分
(一月二十四日)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凌晨零時三十二分
(一月二十四日)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七時十一分

凌晨零時三十一分
(一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丁仕元議員

曾 杰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浩鋒議員

黃文萱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思健議員

葉 榮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離席時間**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六時十六分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二分
(一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二分
(一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十時四十分

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一月二十四日)**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JP

黃添培先生

黃碩熹先生

麥劉慧敏總警司

陳 昕警司

葉卓譽總督察

黃國維先生

袁仕俊先生

夏崇富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列席者

朱霞芬女士
趙克培先生
香靜儀女士

黃秀娟女士

陳小堅女士

甄嘉傑先生

梁綺莉女士
葉秀媚女士
陳啟霖先生

鄭小玲女士
吳淑綿女士
梁慧珊女士
黃震威先生
何健南先生

應邀出席者

梁文迪先生

周伊君女士

未克出席

鄭則文議員
曾素麗議員

職銜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北)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職銜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郵政總監(業務發展)

(已請假)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夏崇富先生代替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4阮達勇先生出席今次會議、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甄嘉傑先生，代替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鄭則文議員 身體不適

黃浩鋒議員 ”

曾素麗議員 ”

(備註：黃浩鋒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出席會議)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6. 容溟舟議員指由於今天中午才收到 STDC 4/2020 文件，他欲引用《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3 條(2)，將議程 1(c)調至最後才討論。
7. 主席表示，如在席議員沒有反對，他同意將議程 1(c)調至最後一項議程。另外，他建議將容溟舟議員的動議(議程 3(a))和其提問(議程 4(e))緊接討論。

討論事項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文件 STDC 2/2020)

8. 容溟舟議員指參考其他地區，他欲了解專員會於何時離席或秘書處在甚麼情況下不再為區議會提供支援服務。

9.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中西區和荃灣區的專員有即場解釋離席原因，包括議員的發言和通過的動議不實和具侮辱性，因此專員跟隨相關部門人員離席；
- (b) 她表示現時無法預測沙田區的情況，並希望議員在議會討論能彼此尊重；以及
- (c) 秘書處是根據法例提供服務。如區議會進行的議程超出法例範圍，恐怕秘書處未能提供該部分的服務。

10. 容溟舟議員指《常規》第7條(3)至(5)項列出秘書職能，他問如秘書因不明原因離開會議室，該如何執行《常規》所訂定的職能。

11. 主席指容溟舟議員所提出的與今天文件 STDC 2/2020 載列的修訂無關。

12.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如專員所述，現時難以在此預測，以及他沒有其他補充。

1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及《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文件 STDC 3/2020)

14. 主席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及《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1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二零年度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5/2020)

16. 袁俊傑先生簡介，大會訂於單數月份下旬召開。因應聖誕假期和避免與兩個委員會會議日期太接近，故十一月的會議將較早舉行。

17. 容溟舟議員建議於二月六日的會議上，邀請運輸署介紹屯馬線二月十四日的通車安排。他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18. 主席建議秘書處可預先請運輸署做好準備，以便二月六日選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後，隨即討論屯馬線通車事宜。

19. 陳婉雯女士表示，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聯絡運輸署於會前舉辦兩場簡介會，讓議員盡快了解屯馬線的通車詳情。

20. 陳珮明議員表示稍後會就武漢肺炎提出臨時動議。

21.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所列的沙田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度的會議日期。

22.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最新財政情況及確認已獲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沙田區議會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一至三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

(文件 STDC 6/2020)

23. 主席表示，為確保區議會運作的連貫性，上屆區議會可預先通過在今屆區議會首 3 個月展開的活動，但這些活動須獲今屆區議會確認才可作實。他請議員考慮確認文件所載的活動和備悉沙田區議會最新財政狀況。

24. 大會一致確認文件所載的活動和備悉沙田區議會最新財政情況。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7/2020)

25.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由香港恒生大學舉辦的“恒大紛 FunD 跑”的支持機構。

26. 大會一致通過擔任香港恒生大學舉辦的“恒大紛 FunD 跑”支持機構。

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請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1/2020)

2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要運用區議會撥款聘任合約員工；
- (b) 他欲了解選舉年的九月至十二月區議會暫停運作是否代表這 3 個月不用聘請合約員工；
- (c) 合約員工參與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工作是否屬非區議會職能；
- (d) 他們的薪酬水平和加薪安排是按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還是市場基準而訂定；
- (e) 秘書處合約員工是以甚麼名義聘任，議員能否對他們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給予意見；以及
- (f) 如員工發生意外，並在沒有購買勞工保險的情況下，責任誰屬。

2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區議會並非法人，聘請員工的合約需由民政處與僱員簽署；
- (b) 區議會停止運作是指區議會暫停舉行會議和活動，但這不代表秘書處合約員工停止工作，其間職員仍會辦公，包括處理地區團體申領活動費用的發還事宜；
- (c) 因應過去選舉的實際情況和未來選舉的預計，已向有關部門申請額外資源以加強民政處轄下負責處理選舉事宜的員工人數，同時會適時安排檢討和改善過往的安排；
- (d) 據了解，總署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就業市場有關工作類別招聘情況和相若公務員職級人員薪酬等因素，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同時會考慮生活指數變動、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以及合約員工相關累積經驗等一籃子因素，調整薪酬；
- (e)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請合約員工是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聘請，僱員享有不遜於《僱傭條例》的僱員福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期、分娩假期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供款等；以及
- (f) 《僱員補償條例》適用範圍已涵蓋合約員工在內的政府僱員，包括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醫療費用賠償和因工遭遇意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補償。

29. 李志宏議員指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有 16 人，但元朗區有 23 人。他欲了解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是如何制定，以及如議員認為秘書處職員不合作，是否有權更換職員，以加快處理議員申領發還開支的效率。

30.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過去有超過 7 000 人被捕可能會被刑事檢控，當中不少是擁有大學學歷。他希望秘書處在招聘時不含歧視成分；
- (b) 他欲了解合約員工是否需要進行公務員的品格審查；以及
- (c) 他建議於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設立工作小組監察秘書處的運作和外判合約員工事宜。

31.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不得超過撥款總額的 15%，而文件的預算費用已非常接近頂額；
- (b) 根據《區議會條例》，秘書一職須委任公職人員擔任。而根據既定政策，每位公務員同事均有既定的工作範圍；
- (c) 有關議員申領津貼事宜，秘書處正制定一份指引，列出申領的步驟和注意事項，讓議員提交申請和審批撥款的流程更暢順；以及
- (d) 聘用合約員工的條款已臚列在文件內。

32.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李志宏議員提及的是公務員人數。秘書處是由公務員和合約員工組成。向立法會爭取社區參與撥款時，已包括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
- (b) 她表示，秘書處是根據《區議會條例》提供法例訂明的支援服務。如區議會超出法例的職權範圍，秘書處則無法提供協助；

- (c) 她明白李志宏議員關心申領津貼事宜。秘書處目前正制訂指引，標準化申領程序，包括申領用語等，方便議員及其助理。她指出，部分單據或需議員作申報，如用語屬自我創作，職員可能需向總部或其他單位查詢和核實，因此減慢申領津貼的進度；
- (d) 她強調，秘書處無意針對任何議員。她到任後，亦引入改良制度，包括在處理一批單據時，會優先處理沒有問題的津貼發還，再處理其他有待跟進的單據；以及
- (e) 有關成立監察秘書處外判員工的工作小組，她建議着眼點應在秘書處的服務，歡迎議員向她反映，她樂意理順溝通。同時，她已提醒要避免因文書人員退休不辭而別而導致溝通不理想的情況。

3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秘書處對處理議員申領或地區團體撥款是否有服務承諾；
- (b) 他對秘書處就其前助理陳珮明議員於選舉期間的薪金申領向總部查詢而未有答覆，感到不滿；以及
- (c) 他促請專員就沙田區的人口或秘書處的工作量，增加公務員的人數編制。

34. 李志宏議員希望善用撥款加快處理議員和團體的申領事宜，以及他認同丁仕元議員有關設立工作小組的建議。

35. 麥潤培議員舉例他曾有 1 張收據被打回頭數次。他建議民政處提供申領開支的確實時間框架。

36.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已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簡介會中，與新任議員就申領事宜作交流；
- (b) 她備悉議員的意見。鑑於每位議員申領的模式不一，部分會每月提交、部分會每數月提交，因此申領開支的服務承諾需要與秘書處作進一步研究；以及
- (c) 她相信制訂的指引有助加快處理效率和減省流程。

37.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人口佔全港十分之一，且是有最多議員的區議會，他要求增加公務員人手；
- (b) 他指申領員工強積金文件有 14 張紙，28 頁均需簽名核實，行政手續繁瑣；以及
- (c) 他欲了解會議室外保安員的薪金由誰支付。

38. 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議題，不要只關注個人的申領事宜。他建議民政處可定期與議員和團體檢視處理單據的安排。

39. 鄭仲恒議員欲了解議員可否參與評核合約員工的工作表現。

40. 葉榮議員指議員也有財政壓力，希望可加快申領開支的進度。

41.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合約員工的考績標準，以及就業市場或相若公務員職級職位的例子；
- (b) 就合約員工不會有額外的醫療福利，他問會否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以及

(c) 他希望長遠可增加公務員編制。

4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總署按市場和中、低層公務員加薪基礎，檢討合約僱員的薪酬，而調整結果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生效；
- (b) 如合約員工身體抱恙需要不多於連續 4 天病假時，若提供醫療證明並獲部門接納，可獲 3 天全薪病假；以及
- (c) 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工作範圍和程度有所不同，因此不會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43.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按現行機制，合約員工的考核由其上司直接參與，不包括區議員。而民政處樂於聽取將成立的工作小組就秘書處聘請合約員工安排的意見；
- (b) 公務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民政處一直努力爭取，並於上一屆區議會增加了 1 個公務員編制職位；以及
- (c) 會議室外保安員的薪酬由民政處支付。

44.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撥款申請。

4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及有關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8/2020)

46.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平均每年有多少名市民參與這項計劃；
- (b) 他建議將預算花費拍攝 1 張團體照和印刷海報的 15,000 元購買口罩，讓議員派發口罩及與市民溝通更實際；
- (c) 他指過去 8 年，他未曾透過計劃會見市民。他建議可提早 1 星期通知當值的議員有沒有市民報名；以及
- (d) 他建議審視計劃的成效和以海報為主的宣傳方式。

47. 許銳宇議員建議計劃可考慮改變模式，如市民有向區議會求助，民政處可轉介個案予所屬選區的議員跟進。

48. 陳兆陽議員指他曾透過計劃會見 1 名市民，後者希望公共圖書館提供多些報章。他指如計劃參與度不高，民政處可在收到市民求助時，再轉介予相關選區的議員跟進。他認為 9,000 元拍攝 1 張連後期製作的團體照較昂貴。

49. 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這項計劃的開支詳情可參考附件一，包括拍攝大合照的費用、印刷 1 000 份海報和郵費。除張貼在社區會堂和報告板外，海報亦會郵寄至各公共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作宣傳之用；以及
- (b)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共有 9 名市民參與計劃。

50.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反對以現時的形式繼續推行這項計劃。他指計劃自一九八二年三月開始推行，欲了解區議會有否就計劃的模式或成效作檢討；

(b) 他認為現時大部分議員都設有辦事處，市民可直接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並認為計劃的存在價值不大；以及

(c) 他欲了解宣傳海報的分發途徑。

51. 副主席指他曾透過計劃接見 1 名非其選區的市民。鑒於計劃推行已久，他建議可考慮其他會見市民的模式，如公聽會等。

52. 陳諾恒議員指他於過去兩屆也沒有透過計劃接見市民，建議可改革計劃的模式，例如舉辦諮詢或公聽會，增加市民對地區事務的參與。他建議議員可每人交 1 張相片製作海報，不用花費近萬元拍攝大合照。

53.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是否保留計劃或交由相關的工作小組檢討；以及

(b) 大合照包括後期製作，例如在海報上加入缺席議員的頭像。她表示 15,000 元是撥款預算，實際開支視乎採購結果。

54. 主席建議將計劃暫緩，並交由財常會轄下的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公關工作小組)再行檢視。

5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過去 12 年曾就碩門邨第二期事宜會見 1 名市民。他擔心如果區議會廢除官方的會見市民計劃會被外界解讀為不聽取民意；

(b) 他分享指市民欲透過計劃聯絡議員，是希望事情可以有個案編號以便跟進；以及

(c) 他認為通過的只是撥款預留，可讓公關工作小組再檢討有關安排。

56. 葉榮議員建議以革新方法，例如提供議員的流動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地點和議員辦事處地址等，方便市民有需要時聯絡議員。

57. 岑子杰議員指現時市民欲監察和參與區議會。他認為會見市民計劃及其宣傳方式過時，可舉辦公聽會、沙田居民大會等，或考慮設立沙田區議會的官方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以接觸年輕選民，同時保留傳統途徑。他建議在檢討計劃後才申請撥款更合適。

58. 曾杰議員指一月七日晚有民間組織於百步梯舉辦會議，共有 36 名議員和逾 700 名居民出席，透過互相理解建立共識。他建議會見市民計劃可借鏡和考慮與民間組織合作。

59. 麥潤培議員指過去 4 年花 15,000 元與 9 名市民會面的成效不大。他欲提出臨時動議，以更實惠和方便的方式與市民交流。

60. 李志宏議員對今天通過撥款金額有保留。他認同麥潤培議員的看法。

61. 鍾禮謙議員指西貢、北區、東區等會在區議會網頁呼籲市民自行聯絡議員，他認為沙田區也可參考做法或透過民政處轉介個案予議員。除海報，他建議可拍攝短片或以其他創新形式接觸不同群體的居民。

62. 冼卓嵐議員欲了解照片編輯功能會否用以調整議員拍照時的手勢，以及如果撥款不獲通過，計劃將有何安排。

63. 李永成議員表示他曾參與 1 次會見市民計劃。他指由於個案涉及私隱，故不宜以公聽會模式進行。他認為計劃已推行 38 年，需要改革，建議先把計劃撥款暫緩，讓工作小組檢討後再作決定。

64. 勞越洲議員贊成保留計劃，但形式可改為聽證會或公聽會等直接與市民交流。

65. 副主席建議將計劃交由財常會及其工作小組討論和決定。

66. 主席歡迎秘書處繼續編制議員的當值時間表，以及在財常會的公關工作小組討論改善計劃的詳情，目前暫緩拍攝大合照和海報的製作。

6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麥潤培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68. 議員同意處理麥潤培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69. 麥潤培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有鑑於會見市民計劃成效大不如前，建議進行計劃改動成舉行居民會等其他項目或形式作替代，希望更多市民能以更直接途徑與議員交流。”

李志宏議員、許立燊議員、鍾禮謙議員、鄭仲恒議員和議。

7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動議是給予工作小組討論，還是大會直接作決定；以及

(b) 會議事務是否指讓市民成為增選委員。

71. 丁仕元議員同意將動議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他建議原動議人修改“大不如前”。

72. 岑子杰議員指區議會是與市民同行，故建議在“與議員交流”後加“及互動，並參與議會事務及工作”。

73. 麥潤培議員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有鑑於會見市民計劃成效不大，為提升計劃質素，建議進行計劃改動成舉行居民會等其他項目或形式作替代，希望更多市民能以更直接途徑與議員交流及互動，並參與議會事務及工作。”

74. 議員一致通過第 73 段的臨時動議。

75. 主席表示通過的動議是讓公關工作小組考慮建議，並非絕對指令。

動議

容溟舟議員動議：要求改善區議會秘書處內的設施以便利區議員進入和使用

(文件 STDC 9/2020)

76. 容溟舟議員指專員以保安為由，改變原先容許議員進入秘書處辦公室範圍的慣例。他不明白為何議員進入秘書處辦公室的範圍需登記。他認為會議室和秘書處辦公室的保安安排應先和議員商議。他表示在去年區議會選舉後，難以接觸或與專員溝通。他希望還原有關的保安措施，並透過溝通以制訂新的保安措施。

77. 張慶樺議員表示議員在上任前並未得悉有關安排，直至本年一月三日才知悉。議員來秘書處不一定是開會，而有關的電子匙卡不能通往洗手間。他認為議員進入秘書處或休息室需要登記，既費時又增加職員的工作量。

78. 李志宏議員指休息室和信箱是為議員而設，以及不滿副主席辦公室的改動沒有經過討論。他希望動議中加入區議員能就區議會的保安措施討論，並決定如何實施區議會的保安措施等。

79. 葉榮議員表示秘書處沒有設置便利殘疾人士進入秘書處的門鐘。他問沒有設置自動感應開門的原因為何。

80. 吳錦雄議員詢問為何今屆沒有副主席辦公室。他認為秘書處的職員能辨認各議員，新保安安排是矯枉過正。

81. 勞越洲議員認為每次進入秘書處都需要登記增加職員的工作量。他詢問為何往屆設主席及副主席辦公室，現在卻作出改動。

82.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加強了保安的地方是秘書處辦公室，屬政府辦公室範圍。在去年七月十一日，鑑於當時狀況和在七月十四日網上消息指會衝擊沙田政府合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的樓層，當時已嘗試加強有關的保安措施，但門上的告示被議員撕下；
- (b) 在七月二十六日，區議會會議室內擠滿公眾人士，她本人亦無法進入會議室範圍，當時的主席回到秘書處時，亦有公眾人士尾隨，當時會議室通往秘書處的門口就是沒有鎖上。因此，她須認真檢視秘書處範圍的保安；
- (c) 她表示當區議會會議室並非舉行區議會會議時，會議室通往休息室的門會鎖上。根據往年的經驗，議員擔任委員會委員到區議會會議室開會時，亦希望使用議員休息室及信箱等設施，但秘書處職員因沒有鑰匙亦愛莫能助，曾引起爭執。有見及此，民政處構思加裝電子門鎖系統，以便將來有需要參與委員會工作的議員可在非舉行區議會會議期間，利用電子匙卡進入休息室或使用信箱。電子匙卡亦有助加強休息室的保安，因休息室內有電腦，而議員信箱內也有個人物品等；

- (d) 她表示在一月三日的會議上，得悉議員認為開會期間須登記進入秘書處的程序繁複，以及了解到議員在開會期間習慣到秘書處處理申請發還營運開支等文件。因此，信函說明了議員在區議會大小會議開會期間進入秘書處均不須登記，只需按門鈴讓職員開門；
- (e) 在非區議會會議期間，不論進入民政處或秘書處辦公室均須登記。在秘書處玻璃門後的接待處處理文件並不須登記；若議員助理選擇不登記，可在該處處理單據，但進入秘書處的範圍則須登記；
- (f) 有關副主席辦公室，她向黃學禮副主席致歉。區議會在二零零零年遷入這幢大廈時，確實設有副主席辦公室，但根據政府產業署的標準，並沒有區議會圖書館及副主席辦公室的設施。員工增長和二零一六年設置無障礙通道的安排，令秘書處的辦公範圍欠缺 110 平方米。秘書處職員需在同一個地方處理工作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
- (g) 民政處曾騰空位置予秘書處使用，但自去年九月，民政處馬鞍山分處被破壞，有逾 10 名人員需暫到沙田政府合署工作。有見及此，民政處在區議會換屆時整理秘書處範圍，將原來副主席房間改為辦公室，供 4 名人員辦公，紓緩民政處辦公室的擠迫情況。

83. 主席表示若要在區議會圖書館和副主席辦公室兩者間作取捨，他認為圖書館的使用率極低，副主席辦公室的使用率較高，對於犧牲副主席辦公室而保留圖書館，他不明所以。

8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當需要區議會撥款聘請員工時，他們是民政處的員工；但當需要辦公位置時，他們卻是秘書處員工，認為是雙重標準；

- (b) 他對文件 STDC 14/2020 中各區的回覆不一，欲責成秘書處要求各區提供有關數字；
- (c) 他常使用區議會圖書館翻查文件，但文件放在盒中，不容易提取，他希望圖書館能電子化；以及
- (d) 就保安措施對議員存取信箱物件造成不便，他認為議員被當成“暴徒”，並要求電子匙卡可進入秘書處、會議室和圖書館範圍。

85.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有需要提升保安措施，因秘書處內存有很多文件，例如團體撥款和議員申請發還營運資金等的文件。他表示倘若秘書處受破壞，議員亦會受到影響，因此他們應就有關保安措施表達意見；以及
- (b) 他認為提供無障礙設施和為職員提供辦公空間是民政處的責任。因區議會議員來自不同政治光譜，副主席辦公室有很大的作用。他認為民政處需承擔責任，向政府爭取空間以解決上述問題。

86.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專員提及去年的事件是因為民政處安排不當，與副主席辦公室無關；
- (b) 他詢問是否保留設施的準則由誰釐定；
- (c) 他欲了解馬鞍山分處職員在沙田政府合署上班的安排將維持多久；以及
- (d) 他認為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繁重的公務，需要使用辦公室，民政處應安排位置。

87.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為何電子匙卡只能在區議會會議期間使用，因議員平時進入區議會都是為了處理公務，而辦公室內亦有議員的相關資料，議員入內並不會構成安全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在實施這些新安排前可先與議員溝通，而非在事後才通知。他認為作出改動前應先充分諮詢議員的意見。

88.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馬鞍山分處被破壞一事，他問去年有多少衝突在沙田政府合署 4 樓的位置發生；
- (b) 他不滿沒有事前通知議員便取消了副主席辦公室；以及
- (c) 他建議民政處應向副主席道歉或重新審視設立副主席辦公室。

89. 楊思健議員欲了解為何議員不能行使權利進入會議室。

90. 曾杰議員表示專員可用“緊急法”解決副主席辦公室問題。他譴責容溟舟議員指專員認為議員是“暴徒”的說法。

91. 葉榮議員指時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一五年陪他視察和商討如何改善無障礙設施，以切合其需要。他希望專員設置協助殘疾人士進入秘書處的門鐘。

92.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七月二十五日應在會議開始前半小時才開始登記，但當時有市民在早上九時便到達和登記，他認為

當日的旁聽安排混亂，記者也無法採訪；以及

- (b) 他欲了解馬鞍山分處遭破壞數月還未維修完畢的原因，他指現時馬鞍山居民欠缺法律諮詢及索取各項申請表等的服務。

93. 黎梓恩議員欲了解當年設副主席辦公室和現時裝置電子門鎖系統的審批程序，以及為何電子門鎖的撥款沒有經區議會審批。

94. 陳運通議員欲爭取副主席辦公室和出入洗手間的自由，建議專員與議員溝通。

95. 陳珮明議員指在去年馬鞍山分處被破壞期間不應容許時任區議會副主席佔用沙田區議會的空間和向前副主席索償。

96. 李永成議員要求歸還副主席辦公室予沙田區議會。

97. 廖栢康議員欲了解保安措施有否進行諮詢和其他 17 區的保安安排。

98.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總署網頁指“體察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是有效管治的基石”。他希望處方歸還副主席辦公室和在保安安排上便利議員行使職務，體察議員的需要和期望；以及

- (b) 他建議設立小組以加強對於聘請職員的溝通與監察，現建議增加有關小組的職能，以管理區議會場所的保安安排和公眾席安排等。

99. 主席建議在財常會檢視有關安排。

100.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對於有關的安排感到失望。她問在去年七月的事件中，哪位議員曾讓專員感到有危機；
- (b) 她問關於電子門鎖系統需要收集的資料；以及
- (c) 她認為保安措施是出於對議員的不信任，亦加重職員的負擔。

101. 麥潤培議員指去年七月的事件，一群年輕人進入會議室張貼便條，沒有破壞。

102.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圖書館和副主席辦公室之間選擇先移除副主席辦公室是由於圖書館仍未進行電子化，將研究如何盡快把資料電子化，以便議員翻查舊記錄，但現階段未能預計需時多久；
- (b) 在增加辦公空間的問題上，已向政府產業署提出有關的要求，正計劃在馬鞍山 103 區新建的政府大樓重置馬鞍山分處和在大圍設置分處，但需時多年，現需先解決燃眉之急；
- (c) 沙田政府合署是政府的辦事處，重申維持政府處所的保安是每個公務員的責任，議員沒有權力決定有關的保安安排；
- (d) 她會跟進有關葉榮議員在新安排下所需要的協助，並妥善安排；
- (e) 由於電子門鎖系統在政府處所安裝，有關費用以公帑而非區議會撥款支付；
- (f) 沙田政府合署的大樓在下午六時後才會登記訪客，其

餘時間容許公眾人士出入，包括 4 樓，因此為確保秘書處及民政處辦公室職員的出入安全，需要在兩個辦公室的出入口實施登記安排；

- (g) 有關區議會會議期間議員可省卻登記程序是由於已指示秘書處職員，在有關時段不要安排公眾人士和地區團體到 4 樓尋求服務，確保會議期間只有政府人員和議員在 4 樓，出入的安排因而可稍為放鬆；
- (h) 即使收回副主席辦公室用作辦公空間，現時秘書處仍欠逾 100 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將檢視圖書館的空間及電子化的安排，甚至把文書記錄電子化，以騰出辦公空間；以及
- (i) 在處理副主席辦公室安排時並尚未知黃學禮議員出任副主席一職，為此令黃學禮議員的期望落空表示歉意。

103. 容溟舟議員指曾杰議員誤解他在發言中有關提及“暴徒”的說法，他指他的意思是“如果專員認為議員是暴徒……”而非他認為議員是暴徒。他要求曾杰議員收回對他的譴責。

104. 曾杰議員解釋他是引用“容議員認為專員認為議員是暴徒”，希望專員解釋其立場。

105. 容溟舟議員指“如果”是假設的意思，他要求曾杰議員收回對他的譴責並向其道歉。

106. 曾杰議員表示如他的發言讓容溟舟議員感到不滿，他願意收回他的說話和就此道歉。

107. 容溟舟議員要求押後他的提問至下次會議。

108. 主席對於押後討論提問的安排有保留，希望是次會議能繼續討論有關的提問。

109. 容溟舟議員指有部分區議會未有按要求詳列所需資料，他未能進行有效討論，而有關提問是為爭取副主席辦公室的事宜，所以他要求把相關提問押後處理。

110. 主席表示可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補充提問資料，屆時可再作討論。

111. 容溟舟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

- 一. 民政事務處檢討過往半年採取的「保安」措施，重新開放會議室、議員休息室及圖書館等；
- 二. 重新提供區議會副主席室；
- 三. 盡快改裝電子門鎖系統，並為議員提供電子匙卡；
- 四. 盡快就區議會圖書館文件電子化。

以便利及支援沙田區議員。”

陳珮明議員和議。

112. 莫錦貴議員表示以往開會都需要借取鑰匙上洗手間，他對於有報章指沙田區議會議員不能使用洗手間的說法感到不解。他指議員在會議期間能如常使用洗手間。他決定不參與動議的表決。

113. 主席指使用洗手間需登記借取鑰匙是方便記錄和交還，非要規管使用洗手間。

114. 李世鴻議員表示過往上洗手間不用拍卡出入電梯大堂的位置，但現時需要在電梯大堂等待別人協助拍卡出入。

115. 李志宏議員認為莫錦貴議員提及有關報章報道沙田區議會議員不能使用洗手間的事宜與議會無關，應直接向傳媒表達意見。

116. 莫錦貴議員表示他在發言中提及他印象中過往開會一向需要借取鑰匙上洗手間，認為開會應保持規矩。

117. 李志宏議員強調他沒有為難莫錦貴議員。

118. 主席希望議員聚焦動議的內容，不要對別人的話語作過多的演繹。

119. 麥潤培議員指以往不需要按鍵進入通往洗手間的電梯範圍。

120. 葉榮議員提出記名投票，獲 4 位議員舉手贊成。

121. 主席宣布以 36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和 1 位沒有按鍵的議員，過第 111 段的動議。

贊成的議員(36 位)

丁仕元議員、吳錦雄議員、李永成議員、容溟舟議員、
許銳宇議員、陳運通議員、麥梓健議員、曾杰議員、
黃學禮議員、雷啟榮議員、鄭仲恒議員、鍾禮謙議員、
石威廉議員、岑子杰議員、李志宏議員、張慶樺議員、
陳兆陽議員、陳諾恒議員、麥潤培議員、黃文萱議員、
楊思健議員、廖栢康議員、黎梓恩議員、冼卓嵐議員、
吳定霖議員、李世鴻議員、周曉嵐議員、許立燊議員、
陳珮明議員、陸梓峯議員、勞越洲議員、黃浩鋒議員、
葉榮議員、趙柱幫議員、盧德明議員、衛慶祥議員。

反對的議員(1 位)

林港坤博士

沒有按鍵的議員(1 位)

程張迎議員

122. 李志宏議員表示莫錦貴議員並未登入投票系統，他希望會

議記錄能顯示莫錦貴議員是“在席但不參與投票”。

123. 主席表示尊重每位議員是否按鍵投票，並沒有指令必須遵從。

124. 主席宣布休會 8 分鐘。

(休會後)

提問

125. 主席表示，由於容溟舟議員不在席，將押後討論其提問。由於丁仕元議員和黃文萱議員的提問性質相近，他建議緊接討論這兩條提問。

丁仕元議員提問：有關警務人員進入雅景臺事宜
(文件 STDC 10/2020)

126.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這提問是於上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中提出的；
- (b) 他欲了解警方日後進入私人地方時是否必定跟從《警察通例》，以及諮詢法團或地方佔有人的意願後才進入；
- (c) 他欲了解馬鞍山新港城被捕 5 名保安的控罪是否已被撤銷；以及
- (d) 他欲提出臨時動議。

127.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警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雅景臺的執法行動是“後傳”，前傳是八月一日晚上九時，警方在火炭坳背灣街發現 4 名可疑男子並上前截查，其後根據《警

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6)條，在附近的工廠大廈進行搜查，並檢獲弓箭、懷疑汽油彈和毒品等危險物品，共拘捕 7 男 1 女；

- (b) 當晚凌晨，即八月二日，沙田警署的玻璃窗、7 部閉路電視和 1 部對講機遭毀壞。其後，馬鞍山警署的 4 部閉路電視和捲閘遭受破壞，警署外 12 米長的鐵欄全被拆毀並遭堵路。警方在評估情況後，決定採取適當的驅散行動；
- (c) 其間，1 名示威者手持硬物闖入鄰近的雅景臺。警方立即尾隨並成功於電梯大堂內截停該名示威者作出查問。在確認沒有可疑後，已將該名示威者放行；以及
- (d)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的法定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確保公眾安全。

128.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助理指揮官陳昕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隊條例》第 50(3)及(4)條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於某處，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警務人員自由進出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警務人員在內搜查。如警方的進入受阻，可使用武力進入，以防止及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
- (b) 警方亦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情報向法庭申請搜查令，搜查懷疑藏有毒品或爆炸品的處所；
- (c) 他表示，根據大廈公契，本港大部分私人商場並非全為私人地方，須開放予公眾使用和通過，並指明讓警方執法；以及
- (d) 他強調如警方發現或目睹有罪案正在發生，警方會根

據《警隊條例》第 50(3)及(4)條執法。

129. 許銳宇議員欲了解示威者手持的硬物為何物和警方對“叫囂”的定義。他問警方是否有當晚的錄影片段，證明該示威者對公眾構成危險。他問警方調查後發現示威者沒有可疑並釋放，會否向當區區議員和雅景臺的居民道歉。

130. 吳錦雄議員指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或十三日有防暴警察出現在顯徑邨的行人天橋上。他指當時地面的居民只是收集物資予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他欲了解警方於何時會出動防暴警察執法。

131.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當警方有合理懷疑或目睹有人有意圖干犯刑事罪行，警方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50(3)及(4)條，並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搜查；
- (b) 警方發現該名示威者持有的硬物並非攻擊性武器時，已即時釋放，把對雅景臺居民的不方便程度減至最低；
- (c) 她指出，十一月十一日，馬鞍山廣場有 1 名中國籍男子因與他人政見不同，被人縱火焚燒、十一月十一至十三日期間，中大二號橋被佔領，其間暴徒投擲大量雜物堵塞吐露港公路，至十一月十六日才重新開通。如同吳錦雄議員所述，當時有人正收集物資予中大，她相信防暴警察有戰略上的考慮，出現在天橋或制高點可免於被暴徒從高處上拋下磚頭襲擊，或令無辜的市民受傷；以及
- (d) 她強調，警方須維持香港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為目的而作出適切的執法行動。

132.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警方引用《警隊條例》第 50(3)及(4)條時的相

關守則及程序，如警方會否問准處所的負責人或向他們解釋才進入屋苑進行拘捕；

- (b) 如警方進入有關地方拘捕的決定是錯誤的，警方會否作檢討；以及
- (c) 他不明白為何馬鞍山有罪案與顯徑邨有防暴有關聯。

133. 周曉嵐議員指警方曾以保護鐵路或其他原因，在沒有事先取得管理處或法團同意下將車輛停泊在私人地方，他欲了解警方在防範罪行方面的權力界限。

134.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警方在沒有搜查令下進入雅景臺執法；
- (b) 有關新港城保安被捕事件，他請警方展示當天的報案記錄和調查商場的報告；
- (c) 他不滿警方因有市民在新港城揮動雷射筆，而派出十多名防暴警察到場處理；以及
- (d) 他認為前線警員的情緒非常不穩，影響執法。

135.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議員提問的言辭反映其修養；
- (b) 她強調，有關吳錦雄議員查詢為何十一月十二或十三日有防暴警察出現在顯徑邨的行人天橋上，她已回應由於十一月十一日有人在馬鞍山縱火，繼而中大二號橋被佔領，同時暴徒向警方投擲汽油彈，因此沙田區須有防暴警察駐守，防止暴力事件在社區發生；
- (c) 就前線警員可能出現情緒不穩，她表示警察也是人。她請議員切勿斷章取義，如議員認為警員使用不恰當

的話語，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136. 李志宏議員指發言激動不等於不尊重。

137. 主席呼籲大家和平理性討論。

138. 許銳宇議員要求主席追問有關警方進入雅景臺的執法細節。

139.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如何保證前線警員的所有行為，包括煽動市民情緒均是合法、合理和沒有錯；
- (b) 防暴警察曾責罵市民或使用對女性不尊重的詞語是否合理；
- (c) 他詢問如警員無配戴委任證或展示行動呼號，在無法分辨警員身分時，市民該如何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以及
- (d) 他指有警員弄破他的環保袋，未有賠償。

140. 葉榮議員對曾有前線警員責罵他，感到不滿。他認為警員蒙面執法，市民無法辨認或進行投訴。

141. 盧德明議員對於便衣警員在私人屋苑或商場巡邏時拒絕向保安員展示委任證，或被指“阻差辦公”的情況，表達不滿。

142.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防暴警察的肩膀上有 UI 號碼或胸前有行動呼號。如議員未能及時記下來，可提供事件的詳情讓投訴警察課作出適當的跟進；以及
- (b) 當便衣警員在商場執勤時，可能正進行臥底行動，因而不便透露身分。她強調，當便衣人員截停可疑人物

或搜查其背包時，將會展示委任證。

143.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投訴警察課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對其成效存疑；
- (b) 他指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他請警方熟讀《基本法》；以及
- (c) 他指警方在雅景臺所追捕的並非暴徒，請警方向馬鞍山居民道歉。

144.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有警察在警察總部高處釋放催淚彈及在新城市廣場向記者施放胡椒噴霧，感到不滿；以及
- (b) 他欲了解當兩名警員的行動呼號相同，而執勤時有藍色和白色號碼卡，該如何確保他投訴的那位警察是他欲投訴的一位。

145.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警方接納議員的建議、提問和作出反省；
- (b) 他問警方有否根據《警察通例》(第 6 章)第 31 條訂明警察應有的操守來約束前線警員的情緒；以及
- (c) 他請警方提供沙田區任何的公眾地方，包括私人地方，在地契上訂明須開放予警察使用的詳情。

146.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包括香港警察在內；
- (b) 如市民認為警察有不恰當的言辭，可按現行機制，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 (c) 她感謝議員對前線警員情緒的關心，並指警隊有為警員提供心理輔導以疏導因長時間工作及無理指控的負面情緒；
- (d) 警方會適時進行檢討和接納議員有建設性的建議；以及
- (e) 對於不在沙田區發生的事情，她不會作評論。

147. 陳昕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未有掌握雅景臺事件當晚的警員對話細節；
- (b) 他指當晚有人破壞警署的大閘、噴油漆和拆除鐵欄，而有人在此混亂期間，於警署對面馬路叫囂和手持硬物，因此警方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人士藏有攻擊性武器、襲擊他人。根據香港法例，藏有攻擊性武器是可拘捕罪行，首次干犯亦可判監。至於警方進入雅景臺截查，是根據《警隊條例》第 50(3)及(4)條執法；
- (c) 現時處理投訴警隊有兩層架構，一是投訴警察課，會進行調查並提交報告，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則有質詢的權力。他建議如被截查的市民或雅景臺的居民認為對其造成影響，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 (d) 他強調，根據《警隊條例》第 50(1)及(2)條，警察可對有合理地懷疑的人士，進行盤問或截停搜查。警員每天都會於街上截查市民和檢控違例泊車，以維持社會

治安。如截查後，發現市民沒有可疑，前線同事一般會向市民表示“不好意思，佔用了你的時間”。如市民認為警員的態度未如理想，投訴成立時，警方會提醒人員注意和改正；

- (e) 他表示，警方是收到有市民致電 999 報案指新港城有店鋪被破壞。而防暴警察進入前，有向商場的保安人員解釋進入的原因，惟保安員用身體阻撓警方執法。他指，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依據法例執行職務，即可能會干犯《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63)條。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他未能透露詳情；以及
- (f) 有關沙田區地契條款的詳情，他建議議員可向政府相關部門查詢。他強調，馬鞍山新港城中心是有讓警務人員進入執法的地契條款。

148. 許銳宇議員再次要求主席介入討論和追問警方有關進入雅景臺執法的細節。

149. 主席請議員自行判斷警方的回應。

150. 黎梓恩議員請警方日後在沙田區公眾活動舉行後的七天內，提供執勤警員的名單，包括其姓名和編號等，以便市民按現行機制作出投訴。

151.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的言論自由是否容許他侮辱別人；
- (b) 他不滿有警員使用不恰當的用語；
- (c) 他不明白為何防暴警察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天橋位置向大水坑單車公園附近的市民施放催淚彈，並有警員用槍指向陳珮明議員；以及

(d) 他欲了解警方施放催淚彈的指引。

152.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為何特別戰術小隊(速龍小隊)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晚上十一時，於連接新港城第一、三和四期的天橋上向正在批評警方執法的居民施放胡椒彈；

(b) 他請警方提供該速龍小隊的名單，以便他作正式的投訴；以及

(c) 他請警方闡釋何謂警隊的專業精神。

153.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對於黎梓恩議員要求警方於七天內提供執勤的警員名單，她表示行動中可能包括新界南和其他警區的人員一同執勤。鑑於行動頻繁，製作名單的行政工作需要耗費太大，不合資源運用的效益。她建議議員可提供具體的時間、地點、行動呼號和情況等，警方會盡力地深入和認真調查牽涉的人員；

(b) 有關大水坑事件，她目前沒有相關資料作回應；以及

(c) 她指新港城天橋位於馬鞍山警署附近。在八月二日當晚，沙田警署和馬鞍山警署被過百名的市民包圍和攻擊，包括警署外的閉路電視和拍卡器遭毀壞。當防暴警察到場後，有在驅散前，呼籲現場的市民離開。惟在警告無效後，須採取當時認為最低級別的武力。

154. 主席請警方參考會議記錄，並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提供進一步的補充和書面答覆。

15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丁仕元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56. 議員同意討論丁仕元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57.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警方回覆指當時懷疑有人違法所以才截查，關於警員在雅景臺追打市民一事，他請警方提供該名警員的編號、向市民道歉或於會後與他聯絡，他欲提出正式投訴；以及
- (b) 他讀出其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促請警方，需確保前綫警員在私人地方執行職務時嚴格恪守警察通例所賦予的權力，並保障及尊重業權擁有人，佔用人的意願下進行執法，勿讓前綫警員因一時判斷失誤而令市民受傷及破壞一直以來良好的警民關係。”

趙柱幫議員和議。

158. 容湏舟議員建議在“警察通例”後加“的指引”。

159. 麥潤培議員建議刪去“良好的”。

160. 丁仕元議員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促請警方，需確保前綫警員在私人地方執行職務時嚴格恪守警察通例的指引所賦予的權力，並保障及尊重業權擁有人，佔用人的意願下進行執法，勿讓前綫警員因一時判斷失誤而令市民受傷及破壞曾經良好的警民關係。”

161. 議員一致通過第 160 段的臨時動議。

162.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讀出其臨時動議：

“鑑於近月多次發生警員執勤時懷疑違規，但警員身上沒有任何警員編號、委任證等證明文件，容貌亦被遮掩，導致無法就懷疑個案作投訴。

沙田區議會要求警務署於日後每次有關公眾活動或示威活動執勤後七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行動執勤人員編制的詳細資料，包括警員編號、所屬分隊等，作公眾監察或處理投訴個案之用。”

岑子杰議員和議；以及

(b) 就警方指提供執勤警員名單的行政工作繁重，他認為政府有足夠的金錢聘請人員處理市民對警隊的投訴。

163. 岑子杰議員詢問警方如 7 天不可行，那麼需要多長時間才可提供警員的執勤名單。

164. 主席告知岑子杰議員，部門將於會後就通過的臨時動議作出回覆。他表示 7 天可加註腳，包含合理的彈性。

165. 廖栢康議員指“警務署”應為“警務處”。

166. 麥潤培議員建議在“任何警員編號”前加上“展示”兩字。

167. 黎梓恩議員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鑑於近月多次發生警員執勤時懷疑違規，但警員身上沒有展示任何警員編號、委任證等證明文件，容貌亦被遮掩，導致無法就懷疑個案作投訴。

沙田區議會要求警務處於日後每次有關公眾活動或示威活動執勤後七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行動執勤人員編制的詳細資料，包括警員編號、所屬分隊等，作公眾監察或處理投訴個案之用。”

168. 議員一致通過第 167 段的臨時動議。

黃文萱議員提問：有關警察進入沙田私人屋苑範圍執行警務事宜

(文件 STDC 13/2020)

169.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警方如何確保進入商場執法是符合相關的地契條款；
- (b) 她指法庭判詞表示，警方必須有真實懷疑須予逮捕的人士已干犯罪行，才可進入有關地方搜查和逮捕。就此，她稱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她及其父母於港鐵第一城站 C 出口在沒有叫囂或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情況下被指非法集結，她欲了解她被施放兩次胡椒噴霧的原因；
- (c) 她不明白為何警方會在沙田第一城的私家路段執法；
- (d) 她欲了解警方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沒有市民報警情況下進入沙田第一城商場範圍執法和巡邏是否符合《警察通例》第 50 條。她欲知道如有居民受傷，有何投訴途徑和相關的賠償為何；以及
- (e) 就警方回應指馬鞍山有防暴警察是與中大二號橋有關，她欲了解防暴警察出現於將軍澳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周梓樂同學於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墮樓事件，兩者是否有關連。

170. 麥劉慧敏女士指十一月四日的將軍澳事件並非於沙田區發生，因此未能作出回應。

171. 陳昕先生表示，有關十一月八日和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情況，由於他現時未有掌握當天居民的情況或執法詳情，因此未

能作進一步回應。他強調，私家路並不等於私人地方或警察不能進入。根據他執法的經驗，曾有男子用私家車和泥頭車堵塞沙田第一城的私家路。警方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 200 章)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採取執法行動。他舉例指其他市民亦會進入沙田第一城私家路購物、進行餐飲等活動，如私家路屬於公眾人士可進入的地方，便不屬私人地方。他表示稍後會作書面補充。

172. 黎梓恩議員認為居民責罵警察並非犯法。他欲了解警方對黃文萱議員或其他市民被施放胡椒噴霧後沒有進行拘捕行動，會有何補償。

17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他於去年 7 月區議會大會舉行期間的休會時間，就沙田 714 新城市廣場及百步梯事件向陳昕警司作出的投訴，有否轉介至投訴警察課跟進；以及
- (b) 他指“714 集會”原本為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請願，但因有前線警員稱受襲，警方要求提早結束集會，其後警方在源禾路的推進令警民關係轉差。他促請警隊熟讀《警隊條例》和訓示警員，避免出現警方和市民互相指罵的情況。

174.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警方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港鐵大圍站 E 出口外發射兩枚海綿彈，以及田心警署外有市民受傷，他欲了解警方會否作出賠償或向受傷的市民道歉；
- (b) 在聖誕節當天，就新城市廣場有防暴和便衣警察執勤，他問如市民欲投訴，有何途徑索取有關警員的編號或識別便衣警員的身分；以及
- (c) 就過去數年，投訴警察課成立個案的比率僅 0.09%，他

請警方約束前線警員的行為。

175. 楊思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稱在本年一月五日，有約 50 名蒙面人進入廣源邨破壞，惟在場的防暴警察沒有馬上進行拘捕，他問這是否選擇性執法；以及
- (b) 他對田心警署外有警員指稱住公屋的居民是垃圾的說法，感到不滿。

176.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便衣警員於搜查時出示委任證的情況未如理想，她請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跟進；
- (b) 她強調“忠誠勇毅、心繫社會”是警隊的宗旨。如警員工作時較心急，她請大家包容。如議員對前線警員的態度或說話感到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 (c) 她表示如市民是沒有可疑，警方釋放市民才是公道的做法；
- (d) 有關 714 事件，她指由於當時的人數和市民的情緒已超越主辦者可控制的能力，因此警方要求提早終止集會。惟示威出現堵路等情況，在場警員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採取最低限度的武力，如施放催淚彈等；以及
- (e) 她表示雙方帶侮辱性的言論並不理想。她表示會提醒警員避免使用不必要及不恰當的形容詞或話語。

177. 陳昕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本年一月五日於廣源邨巴士總站發生有人爭執事件，他指警方已收到楊思健議員和廖栢康議員的投訴信。他補充，警方於當天早上七時四十分接報到場了

解，發現有人清理一些非法塗鴉或張貼在連儂牆上的單張。他強調，警方於現場的角色是中立，旨在確保公眾安寧不受破壞；

- (b) 如物主認為其財物受損，可聯絡警方報案；
- (c) 過去數月，社會上出現不同的暴動或非法集會，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需要使用武力。他表示，警方在此呼籲，如市民發現身處的地方出現非法集結或堵路等情況，請盡快和平散去，以免妨礙警方執法。他強調，是否進行拘捕行動，要視乎現場指揮官的判斷，而警方亦不欲對市民造成影響；以及
- (d) 他已把容溟舟議員於七月二十五日區議會大會期間作出的投訴轉介至投訴警察課。如該課未有作出回覆，他承諾將於會後再次跟進。

178. 石威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警方的回覆；
- (b) 他指十一月八日，港鐵第一城站 C 出口有防暴警察駐守，引起街坊好奇並聚集討論。他對於警方舉起黑旗並指向晴碧花園欲發射催淚彈，感到愕然。他指當時他和黃文萱議員有呼籲市民盡快離開；以及
- (c) 他不明白為何十二月二十五日，防暴警察需持槍進入商場巡邏。

179.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其助理於本年一月五日廣源邨事件中被推撞，但警方沒有執法；以及
- (b) 他欲了解當時有大批市民手持鏟刀清理連儂牆，是否屬非法集結或藏有攻擊性武器。

180.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欲去信讚揚陳昕警司；
- (b) 他欲了解私家路或私人地方開放予公眾和警方可進入執法的出處或相關法例；以及
- (c) 他問警員進入公共屋邨或私人地方前，是否須事先得到指揮官同意。

181.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新港城天橋是否私家路，以及警方有否查證報警者稱有商鋪被破壞的情況；
- (b) 他不明白為何警方在事後才拘捕新港城的保安員；以及
- (c) 他請警方一團和氣地討論，不要逃避問題。

182.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應網上號召，市民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在沙田各商場進行“和你 Shop”，由於當中港鐵第一城站的人閘機及沙田第一城商場內的元氣壽司和中國銀行分行曾多次受到破壞，因此警方需要派員駐守；
- (b) 行動中警方共拘捕 19 人，其中包括 9 人非法集結、5 人襲警、3 人藏有攻擊性武器和 1 人刑事毀壞。她表示正因警方的駐守，避免了港鐵站再次遭受破壞；
- (c) 有關一月五日的廣源邨事件，市民持鏟刀是用於清理連儂牆；
- (d) 她強調只要有人以身試法，不論政見，警方定會將干

犯者繩之於法；以及

- (e) 警方進入私家路是否須徵詢管理處，她表示執法時間緊迫，在電光火石間，警員須採取當時認為適當的執法行動。

183. 陳昕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 條，一般公眾人士可進入的地方，不論付費或非付費，即視為公眾地方。沙田第一城的私家路為市民可進入購物或進行其他活動，這亦是公眾地方；
- (b) 根據地政總署的土地契約，新港城天橋是公眾人士可進入的範圍，亦指明須開放予警方巡邏和防止罪案發生。有關沙田區其他商場的查詢，可於會後回覆；以及
- (c) 警方正在就新港城保安員被拘捕個案徵詢律政司意見，因此現階段不宜討論。

184. 趙柱幫議員對警方無法在會議上交代執法細節，表示失望。他建議警方準備更充足的資料，以便交流。

185.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如警員沒有出示委任證或展示行動呼號，市民該如何向監警會或投訴警察課投訴；
- (b) 他問警方可否提供有關雅景臺執法的警員名單；以及
- (c) 就屯門發生兩人冒警劫去市民財物一案，他擔心市民難以分辨是否有人冒警。

186. 黃浩鋒議員對警方 714 執法、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於大圍街市外施放催淚彈、中大事件和警方在聖誕節蒙面巡邏，感到

不滿。他請警方公開武力指引和檢視其執法。

187. 吳錦雄議員欲了解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零時五十六分至一時三十分於顯徑街，是哪位指揮官決定於田心警署外向 20 至 30 名市民施放 12 枚催淚彈，而施放時又有否考慮現場的客觀環境和是否符合指引。他認為這與馬鞍山縱火或中大事件無關。

188. 陳運通議員表示十月三日他也在現場，他認為街坊當晚是和平集結，欲知道是哪位警員發射催淚彈和指罵市民。

189.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公開武力使用指引將影響警方日後的行動效率；
- (b) 警方在中大校園搜出大量汽油彈，而暴徒曾向警員發射弓箭和投擲汽油彈，因此她不能同意警方進入校園導致中大二號橋示威者更激烈的說法；
- (c) 議員如欲投訴，可向投訴警察課清楚交代時間、地點、環境等細節，投訴警察課定會嚴肅跟進；
- (d)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事件是源於當晚有人破壞港鐵大圍站設施，在警方驅趕後，人羣其後包圍田心警署並在外聚集。警方在多次勸諭不果後，遂發射催淚彈驅散人羣；以及
- (e) 她邀請吳錦雄議員就他所關注的事件到警署提供詳細資料，警方定會嚴肅跟進。

190. 陳珮明議員表示擔心投訴警察課處理個案時間長達數年，而市民需要作私人檢控。他認為權力和法律在警方手中，他希望警隊尊重誓詞和提醒前線警員執法時留意個人情緒。

191. 鄭仲恒議員認為現時的投訴機制並非十分有效。他希望警方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水坑事件提供書面回覆。如議

員對警方言語上有冒犯，他請警方向陳珮明議員投訴。

192. 勞越洲議員促請警方向黃文萱議員及其父母就施放胡椒噴霧一事書面道歉。

193. 陳諾恒議員擔心前線警員情緒不穩，出現濫暴和濫權問題。他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和調查新屋嶺拘留所的情況。

194. 石威廉議員欲了解警方於十一月八日當天就在港鐵第一城站外驅散的原因。

195. 黃文萱議員要求警方書面回覆，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她及其父母有否觸犯法例，如否，警方向她施放胡椒噴霧是否屬於誤傷，會否就此道歉。她請警方書面補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入港鐵第一城站和私人屋苑範圍執法的原因。

196. 麥劉慧敏女士請議員就個別日子需要警方提供書面回覆的提問，透過秘書處以書面方式向警方提交問題清單，以便警方作精準的回覆。

197.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轉交收到的問題清單予警方作責任性回覆。

陳珮明議員提問：有關沙田區就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的防疫工作
(文件 STDC 11/2020)

198.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感到遺憾，欲於稍後提交臨時動議；
- (b) 他指由於新春期間有多達 400 萬人進出香港，遂建議教育局於開學後強制學生填寫“健康申報表”，以便追查和追蹤病源；以及

- (c) 他建議食環署可增加外判清潔員工的薪金，於農曆新年間加強清潔。

199. 主席歡迎香港郵政總監(業務發展)周伊君女士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出席會議。

200. 周伊君女士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由於原承運特快專遞郵件往武漢的航班取消，而署方需時與其他空運公司及中國郵政商討替代郵路安排，因此有關服務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暫停，其間平郵和空郵服務則維持正常。寄往武漢的特快專遞服務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恢復。在過去一年，由香港運送郵件至武漢的航班超過 200 班次；
- (b) 香港郵政不會就特快專遞服務派員登機隨航；
- (c) 就寄往中國內地的特快專遞服務而言，除武漢外，其他主要航點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南京等約 20 個城市；以及
- (d) 由於涉及商業和合約活動，香港郵政不便提供相關航空公司的資訊。

201. 梁文迪先生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港鐵已在鐵路網絡，包括東鐵線和馬鞍山線加密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車廂和車站內乘客經常接觸到的地方，如車廂內的設施、扶手電梯、升降機、售票機等；
- (b) 港鐵已安排在香港西九龍站、羅湖站、落馬洲站、紅磡站和機場站各連接出入境口岸車站的職員，在上班前檢測體溫，並佩戴口罩執勤；以及

- (c) 今天早上，港鐵已與內地鐵路單位確認即時停售來往武漢的車票。

202.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葉秀媚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已於本年一月中發信提醒學校，落實衛生防護中心有關傳染病預防措施的建議，全面提升預防傳染病措施，加強防疫；
- (b) 局方已通知學校，必須每天為所有學生在抵校後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童。學校員工亦應在上班前量度體溫；有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的員工應避免上班。學校亦應在農曆年假期間徹底清潔校舍；
- (c) 局方亦促請學校，在復課後，如懷疑校內有有關傳染病個案，或因類似傳染病而出現異常情況，應立即依循既定機制，填妥呈報表格，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學校亦須將有關呈報表格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以及
- (d) 局方會繼續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絡，並適時把該署最新的建議和措施通知學校。

203. 主席表示，他明白警方執法和疫情均為社區關注的議題，因此他例外開放予多於 3 位議員續問。他請議員精簡發言，每位限時兩分鐘。

20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武漢肺炎是沙士的翻版；
- (b) 他欲了解運輸署是否有指引或要求營辦商為來往口岸、高鐵站等的車輛作徹底消毒；
- (c) 港鐵有否為員工或服務人員作體溫檢測；

- (d) 學校是否有足夠的設備，如紅外線體溫探測器、防護衣物和用作隔離發燒學生的房間；
- (e) 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和圖書館等場地的消毒密度；
- (f) 民政處的諮詢中心有何防疫資料供市民參考；
- (g) 為何衛生署沒有教導市民如何選擇口罩；以及
- (h) 食環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加強清潔。

205.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在防疫方面的反應遲緩；
- (b) 他指他需要提醒房屋署跟從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為水泉澳邨和乙明邨進行消毒和安排每兩小時清潔升降機 1 次等；
- (c) 他不滿衛生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及
- (d) 請教育局告知農曆年假後的停課安排。

206.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如文件所載，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表示他們正全力處理有關事宜，因此未克出席會議。

207.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促請主席盡快去信食衛局和衛生署，要求他們做好防疫工作；
- (b) 就沙田區出現第三宗個案，他認為病毒正在香港蔓延，惟政府反應過慢；
- (c) 他指運輸署應否決農曆新年期間港珠澳大橋免費行車的安排；以及

(d) 他對政府沒有全面封關感到不滿。

208. 張慶樺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第一宗個案由高鐵輸入香港，他問港鐵會否暫時關閉高鐵站，停止內地旅客來港；

(b) 就澳門有口罩限購安排和市面上有不法商人出售假口罩，他欲了解政府將有何對策；以及

(c) 民政處有何措施安撫和釋除市民的疑慮。

209.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沙角邨仍未按沙士時的防疫標準清潔，他欲了解房屋署有何應對疫情的措施；

(b) 他指可能有武漢的居民經上海或深圳入境香港，他欲了解港鐵與運輸署將有何安排；

(c) 就確診市民曾乘搭馬鐵，他問港鐵會否清洗車廂；以及

(d) 教育局會否在復課後，強制學童佩戴口罩上學和在小息時洗手等。

210.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不滿政府相關部門代表缺席會議；

(b) 他請教育局盡快宣布停課的安排；

(c) 就目前社區出現口罩搶購潮，他請民政處考慮牽頭派發消毒包予沙田區的居民；

(d) 他認為儘管西九龍站強制要求旅客作健康申報，但假如旅客不如實申報，政府將無法追蹤病源。他問港鐵和運輸署可否封站，以斷絕病源；以及

(e) 他不希望沙士再現香港，令市民和醫護人員失去生命。

211. 廖栢康議員請港鐵除了加強清潔車廂外，還考慮在車站發放疫情資訊和加設量度體溫，並關閉高鐵站，防止病毒輸入。他請運輸署拒絕港珠澳大橋免收費的安排，防止疫情在社區爆發。

212.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部門有否對陳珮明議員在本年一月三日提交的臨時動議作書面回覆；以及

(b) 教育局將於何時公布停課安排。

213.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途徑，以加強市民的防疫意識；

(b) 他請港鐵加強列車空調和通風系統的清潔工作；

(c) 他表示房屋署在他多次要求下才於新翠邨的升降機上貼上保護膠貼。他促請署方為所有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和密碼鎖加上保護膠貼，以便清潔；以及

(d) 他希望部門能為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

214.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

(b) 就武漢已經封城，他認為特區政府仍未封高鐵站是反

應渙散，未能有效阻截病毒入境；以及

- (c) 他希望民政處能搜羅物資，向市民派發口罩、消毒包等。

215. 葉秀媚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因應情況及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給予學校最新防疫指示和指引；
- (b) 局方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決定停課前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專業意見，並以學生的健康為依歸；
- (c) 她表示學校就應對流感和傳染病爆發上有應對指引和適切的防護物資；
- (d) 如學生在校內出現肺炎病徵，學校會馬上通知家長及安排學生到醫療室作臨時隔離，並促請家長盡快帶學生求醫。待收到學生的相關檢測結果後，學校會根據情況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和採取適切的措施；以及
- (e) 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有列明學校需於何時安排學生量度體溫、佩戴口罩、清潔校舍等。

216.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 趙克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正積極配合衛生部門作應對和防控疫情的工作，公共交通（包括跨境巴士）及運輸設施營辦商已採取相應清潔行動，包括加強清潔車廂(巴士公司更每天使用漂白水清潔車廂)、站頭及運輸設施；
- (b) 個別營辦商已向員工發出健康指引，並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張貼告示，提醒乘客注意個人衛生；以及
- (c) 署方會留意營辦商在防疫方面的工作安排，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加強相關的工作。

21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陳啟霖先生表示，已指示水泉澳邨和沙角邨的清潔公司和清潔工人加強清潔工作，包括使用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升降機和大門等，亦會使用 1:49 稀釋漂白水清潔容易滋生細菌的地方。他亦表示會加強沙田區所有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作。

218. 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在接到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 1 名男子確診後，已加強於西九龍站每小時以 1:49 稀釋漂白水清潔電梯扶手、升降機等。昨晚亦已為西九龍站內的公眾地方徹底消毒；
- (b) 他指港鐵會繼續就本港來往武漢的高鐵班次與政府部門和內地的鐵路單位保持恆常的緊密溝通；
- (c) 有關高鐵的班次需由內地鐵路單位決定。現時每天有兩組列車來往香港與武漢，並已作出特別安排，即列車到達武漢站後只會落客，不會上客；
- (d) 港鐵亦要求所有在口岸執勤的職員於上班前量度體溫和執勤時佩戴口罩，並提醒職員如感到身體不適，應先向上司報告並避免上班；
- (e) 港鐵會為東鐵線和馬鞍山線的列車車廂作深層次的清潔；以及
- (f) 港鐵已加強車站內的廣播和張貼告示，提醒乘客要注意個人衛生，而在站內洗手間有提供洗手液。

219.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在一月初已將衛生防護中心的訊息廣發予聯絡網絡，包括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和物業管理公司等負責公共環境衛生工作的持份者；

- (b) 民政處亦加強社區會堂的清潔工作至每小時 1 次；
- (c) 就天宇海昨天出現高度懷疑個案，民政處已馬上聯絡天宇海的業委會和管理公司，同時讓他們與衛生署直接聯絡，以便該署提供防護訊息，提升大廈的衛生和安撫居民；
- (d) 是日晚上，衛生署於利安社區會堂舉辦衛生講座。民政處在確認舉辦地點後，旋即將講座的信息發送予周邊或受影響的管理公司，並在日間有限的時間內，聯絡各位議員和各居民組織，收集他們關心的議題，然後轉交衛生署，希望在講座上可解答疑問；
- (e) 據了解，剛舉辦的講座，居民主要關心口罩的供應和假期間應診的診所。她在收到全港的診所資料清單後，已經由網絡發送予區內的居民；
- (f) 她表示民政處會在協助提供防疫訊息上竭盡所能；以及
- (g) 當全城都在搶購口罩等防疫物資時，令採購成本必定會大幅上升。參考沙士時的抗疫經驗，保持雙手潔淨同樣重要，她表示，民政處正籌備採購大支裝的搓手液，到貨後會分發予區內的學校、組織和議員，並可於舉辦活動時供公眾使用。

220. 主席請陳珮明議員與在席的 1 位議員確認和議，並指無須列出所有議員的名字為和議人。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陳珮明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221. 議員同意處理陳珮明議員的臨時動議。

222.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有管理處欲與食衛局在假期間以電話聯絡，局方建議可透過電郵。他認為這並非抗疫應有的

態度，希望專員代為反映意見；

(b) 他讀出其臨時動議的背景：

“鑑於本港出現兩宗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其中一名患者更到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求診，而中國多個省市確診宗數亦大幅飆升，已有社區爆發的跡象。更甚者，今日早上十時起，武漢全市公共交通、地鐵、渡輪、長途客車暫停營運，而機場及火車站等離開武漢通道亦暫時關閉。

本會已在一月三日的會議上，已動議要求當局採取嚴格的出入境管制加強防疫，惟當局後知後覺，未有採取果斷措施，更迴避區議會的監察和質詢，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以及

(c) 他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在 2020 年 2 月 6 日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第一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就對抗「武漢肺炎」(2019-nCoV)，研究增撥相關資源購買防護用品如口罩等予公眾使用，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海關、入境事務處、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接受本會的質詢及親身聽取議員意見。

同時要求港府馬上採取以下措施，保障港人健康：

- 一． 加強海、陸、空邊境管制站檢疫，所有從中國入境人士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二． 立即調動資源及人手於各邊境口岸，協助檢疫；
- 三． 全面履行入境審批權，暫停批核來自疫情嚴重的

地區如武漢、湖北的各類簽證，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各類逗留簽證；

- 四. 暫停本港往中國的旅行團；
- 五. 將中國納入外遊警示制度適用國家，馬上向湖北省發出黑色旅遊警示；
- 六. 取消港珠澳大橋小型客車免費通行安排；
- 七. 與各個發現確診個案的國家設立聯絡機制，加強情報交流、追縱病人動向；
- 八. 加強衛生防護中心熱線服務，24 小時處理市民就武漢肺炎的查詢及求助；
- 九. 加強社區防疫宣傳，以及在各區民政中心提供口罩、洗手液供有需要市民取用；
- 十. 確保本地藥物及防護裝備(如口罩、防護袍等)供應；
- 十一.撥款用作派發防疫用品派發予沙田區市民；
- 十二.基於公眾衛生，馬上撤回《禁止蒙面規例》的司法覆核上訴申請。”

李永成議員和議。

223. 陳婉雯女士舉例指澳門是地區而非國家，建議第七點將“國家”改為“地區”。

224. 黃文萱議員指“追縱”應為“追蹤”。

225. 陳珮明議員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在 2020 年 2 月 6 日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第一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就對抗「武漢肺炎」(2019-nCoV)，研究增撥相關資源購買防護用品如口罩等予公眾使用，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海關、入境事務處、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接受本會的質詢及親身聽取議員意見。

同時要求港府馬上採取以下措施，保障港人健康：

- 一. 加強海、陸、空邊境管制站檢疫，所有從中國入境人士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二. 立即調動資源及人手於各邊境口岸，協助檢疫；
- 三. 全面履行入境審批權，暫停批核來自疫情嚴重的地區如武漢、湖北的各類簽證，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各類逗留簽證；
- 四. 暫停本港往中國的旅行團；
- 五. 將中國納入外遊警示制度適用國家，馬上向湖北省發出黑色旅遊警示；
- 六. 取消港珠澳大橋小型客車免費通行安排；
- 七. 與各個發現確診個案的國家及地區設立聯絡機制，加強情報交流、追蹤病人動向；
- 八. 加強衛生防護中心熱線服務，24 小時處理市民就武漢肺炎的查詢及求助；
- 九. 加強社區防疫宣傳，以及在各區民政中心提供口罩、洗手液供有需要市民取用；

- 十. 確保本地藥物及防護裝備(如口罩、防護袍等)供應；
- 十一. 撥款用作派發防疫用品派發予沙田區市民；
- 十二. 基於公眾衛生，馬上撤回《禁止蒙面規例》的司法覆核上訴申請。”

226. 大會一致通過第 226 段的臨時動議。

勞越洲議員提問：有關沙田區治安事宜
(文件 STDC 12/2020)

22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項目眾多，他將嚴格執行只可有 3 位議員可於會議上提出補充問題的規定，而原提問人可優先提出補充問題。

228.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經常有騙徒出沒於愉欣選區、大圍、馬鞍山等地，以飢餓或與親友失散等藉口向街坊騙取金錢；
- (b) 就警方書面回覆有 1 宗街頭行騙的個案，他指曾有 3 位居民向他求助，其中 1 位是林大輝中學的學生，指稱被 1 名內地騙徒騙取 300 元現金，但未能成功報警。就此，他欲了解撲滅罪行委員會是否仍運作；
- (c) 他不滿警方表示將加強區內的“流動巡邏”，他認為警隊應加強警力於街上巡邏，防止罪案發生；以及
- (d) 他指過去 1 星期，他平均每天撥打 999 熱線 10 次，惟遇上 7 次線路繁忙的情況，擔心普通市民欲報警求助時會遇上困難。

229.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強調，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至本年一月，只有 1 宗於一月十一日發生的街頭騙案；
- (b) 就有中學生被騙但未能成功報警，她請勞越洲議員陪同該名學生到警署報案，必定有人員跟進和受理案件；
- (c) 她表示，流動巡邏是指警員於警車上巡邏，這可大大增強機動性。她指由於反修例風波，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的各類罪案均有攀升趨勢，包括刑事毀壞案件由 98 宗增至 565 宗、爆竊案由 57 宗增加至 125 宗、縱火案由 6 宗增至 60 宗。因此，警隊需要迅速地由一個地方前往另一地方處理嚴重的暴力案件，而巡邏車則可提升行動的機動性；
- (d) 她強調，警方並沒有放棄街道上的巡邏，只是轉換了巡邏的形式；
- (e) 警方亦經常就防止街頭騙案、店鋪盜竊和反爆竊等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在本年一月八日、十日、十三日、十四日和十七日共進行了 5 次宣傳活動，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亦有一同派發單張；以及
- (f) 有關 999 熱線未能接通，她表示，這反映市民的訴求殷切，而報案電話是否接通與致電者的身分無關。

230. 陳兆陽議員表示，他也曾在區內遇上聲稱飢餓的騙徒，他欲了解警方將如何打擊街上的騙案。他指目前反修例風波沒有早前般激烈，詢問警方將於何時加強軍裝警員於街道上的巡邏。

231. 岑子杰議員指警方擅長以不同身分撲滅各式罪行，他欲了解警方有否派便衣警員堵截騙徒，而現時是否已將唯一的街頭騙案偵破。

232.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警方人手有限，因此需按緩急輕重來安排工

作；

- (b) 現時便衣警員會協助防止罪案的工作；
- (c) 她強調，一些案件是因為警員辛勤工作而成功破案。她舉例指，本年一月一日至八日期間，沙田區發生了 5 宗爆竊案，而警員於一月十三日凌晨二時於九肚山的反罪案巡邏中，截查 1 名 48 歲無業男子，並在其身上搜出爆竊工具，如老虎鉗、鐵筆等，其後更發現他與共 5 宗爆竊有關，其後警方將其送到法庭聆訊；以及
- (d) 她強調，不論軍裝或便衣警員，均在防止及撲滅罪案方面上不為餘力，務求令沙田成為一個安全的社區。

容溟舟議員提問：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辦公室運作空間、人手編制和區議會會議旁聽及採訪安排

(文件 STDC 14/2020)

233. 容溟舟議員表示，由於提問回覆的資料不完整，參考上屆區議會遇有類似情況時可押後處理有關提問的安排，他要求將是項提問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討論。他不希望是項提問由之後的財常會會議處理。。

234. 主席表示，因應容溟舟議員押後處理提問的要求，他認為由於有關事項屬內務性質，他建議於財常會會議上與部門再行跟進。

成立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文件 STDC 4/2020)

235. 主席指除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外，文件建議其餘 6 個委員會將沿用上屆區議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先處理文件 STDC 4/2020 第 2 段(b)至(g)所載列的委員會，然後再就地保會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

236. 議員一致通過成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財常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和交運會，以及其職權範圍。

237. 容溟舟議員欲提出臨時動議，於下次交運會會議上討論屯馬線局部通車的安排。

238. 主席表示同意將“屯馬線局部通車安排”加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交運會的議程中，並提議最後才召開交運會。他補充指，文體會將有特別安排，會於會上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以便處理撥款事宜。

23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讀出其臨時動議的背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宣布，「屯馬線一期」即大圍站至啓德站將於 2 月 14 通車。有關屯馬線具體的公共交通安排，有關部門理應向沙田區議會作出簡介及進行討論。查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第一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將於 2 月 6 日下午舉行，故此要求增加議程就「屯馬線一期」通車事宜及公共交通安排作出討論。”；以及

(b) 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在 2020 年 2 月 6 日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第一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就「屯馬線一期」通車事宜及公共交通安排，邀請港鐵、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和路政署派員出席，接受沙田區議員的提問及作出討論。”

陳諾恒議員、雷啟榮議員、陳珮明議員、黃文萱議員、麥梓健議員和陸梓峯議員和議。

240. 議員一致通過第 240 段的臨時動議。

241. 主席指，由於陳珮明議員的臨時動議也要求於二月六日討論武漢肺炎的防疫事宜，他請兩位議員協調討論的先後次序。

242. 容溟舟議員建議參考上屆區議會的上、下午節的安排，於早上十時開始推選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然後再討論衛環會和交運會事宜。

243. 副主席建議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陳珮明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244. 主席請議員備悉，7 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提名截止時間同為本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即會議開始前的 1 小時，以便秘書處準備選票。

245. 丁仕元議員建議上午先推選 7 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而下午二時三十分處理衛環會的事宜，並隨後於四時三十分緊接討論交運會的事項。

246. 主席同意丁仕元議員的建議，他提議衛環會後小休 15 分鐘，並於四時四十五分召開交運會。

247. 容溟舟議員建議上午先成立 6 個委員會，包括交運會在內，並緊接討論屯馬線的通車事宜，再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衛環會會議。

248. 主席接納容溟舟議員的建議。

249. 袁俊傑先生補充，二月六日除推選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外，地保會需討論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和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續約及租用事宜，以及文體會需處理有關審議撥款工作小組的安排。

250. 陳珮明議員建議早上先推選 6 個委員會正、副主席，並包括交運會的討論，然後處理其他文件，最後召開衛環會會議。

251. 主席表示，他不希望政府部門在抗疫時期花大量時間等候會議召開。他建議上午先處理部分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推選，包括討論交運會事項，而下午二時三十分則召開衛環會會議和討論抗疫事宜，最後是召開兩個委員會會議並處理內務事宜。

252. 主席建議，如議員一致同意文件 STDC 4/2020 附件一內地保會第(1)至(3)項的職權範圍，可集中討論第(4)項。

25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區議會條例》說明區議會可就區內人士的福利事宜提供意見，因此，他於上次會議中建議職權範圍應包括：就紀律部隊執勤時的守法、被羈押或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和更新人士融入社區方面提供意見；以及

(b) 他不明白為何上述字眼沒有出現在文件內，以及為何這份文件於今天中午十二時才發出。

254. 黃文萱議員指二零一九年，沙田區共有 125 名懲教所內的登記選民。她又指就廣源邨有人被捕，但區議員未能即時與他們會面。她建議於職權範圍加入區內居民被捕、在囚或更生人士的事宜。

255. 趙柱幫議員指至今已有一千七百人被捕，他關注警隊執法和對待被收押人士的情況。他欲了解為何民政處刪去有關在囚人士或更生人士福利事宜的字句。

256. 岑子杰議員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i)，區議會可就有關地區行政區的人的福利事宜提出意見。他指黃浩銘曾還押在荔枝角收押所和赤柱監獄，但他仍是其選民。就此，他建議在職權範圍中加入“就沙田區居民被捕、還押、在囚人士的福利和人權事宜進行檢討，並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建議”。

257.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本年一月三日的區議會會議中，議員就地保會職權範圍提出兩項建議，分別為：(1)就區內的保安、公眾安全、廉政及入境事務有關的事宜，以及(2)被捕、羈留及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進行檢討和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b) 參考《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i)，廉政和入境事務屬全港性事務，並非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事務；
- (c) 而有關被捕、羈留、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假若主要是就個別的個案提出意見，民政處對於上述建議有保留；以及
- (d) 在綜合議員於會議上的意見，民政處遂草擬有關職權範圍讓主席參考，並在歸納主席的意見後擬備文件。

258. 主席相信議員欲了解這是否職權範圍的最終演繹和標準。在權威性上，處方可否尋求更高層次的定案。

259.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譴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的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他不明白為何香港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於過去 3 年出席區議會大會，簡述其年度工作計劃和接受議員的提問。他問到底廉政是否區議會可討論的範圍；
- (b) 就入境事務處曾派員出席並回答議員於會議上的提問，以及沙田區也有入境事務處的分區辦事處和換證中心，他欲了解區議員可否就入境事務進行查詢；以及
- (c) 他欲了解民政處有否就有關的職權範圍徵詢律政司意見。

260. 許銳宇議員認為沒有“沙田性的議題”是於個別個案或全港性政策完全無關。他擔心建議的職權範圍會限制日後討論的範圍。

261. 丘文俊議員指保安事務的定義十分廣泛，如有相關政府部門列席會議，他欲了解議員可否就在囚人士、更生人士、邊境或換領新智能身分證等議題提出提問。如可以的話，他認為有廣泛的職權範圍更佳。

262.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陳珮明議員，她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到任，一直出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一職；
- (b) 她指職權範圍的擬備是參考《區議會條例》所列明的職能，包括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政府為有關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以及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因此，有關第(4)項的職權，只要提出的題目與沙田區的人相關，即可討論；
- (c) 她強調，香港廉政公署過去 3 年到區議會是就其社區推廣計劃諮詢區議會，而非其廉政方面的工作；
- (d) 她指入境政策是全港性，任何人出入境都面對同一出入境政策，無地區的分別，廉政的政策亦然；
- (e) 至於保安、治安方面因應社區人口的組成，而有地區性的差別，因此在《區議會條例》下，區議會有討論的空間和為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的方向；以及
- (f) 回應丘文俊議員，職權範圍越闊，以及議題是圍繞沙田區的人，討論的彈性便會增加。

263. 曾杰議員希望委員會能討論探訪在囚人士等議題。
264. 岑子杰議員指如果討論被捕、在囚或被羈押的沙田區居民福利事宜沒有超越區議會職能，他希望政府可廣納言路。
265. 許銳宇議員認為民政處對個別個案、沙田區議案和全港性議題的界定欠清晰。
266. 主席表示，議員欲了解區議會能否就廉政、入境和在囚人士的權益作討論。
267.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專員已闡釋職權範圍；
 - (b) 他補充，區議會的職權是《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i)中訂定的沙田區的人的福利事宜。他舉例指，“個別個案”可以是一名人士在其他區干犯偷竊罪，而他碰巧居住在沙田區；以及
 - (c) 在考慮某項全港性議題的討論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該議題是否對沙田區有特定的影響。
268. 主席問區議會可否對在民眾運動中，沙田區居民被扣留在不同警署的事宜作出關注和討論。
269. 陳婉雯女士回應指個別個案須視乎實際的議題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270. 岑子杰議員認為《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可以沙田的人或區做單位，來討論相關的議題。
271. 陳珮明議員指區議會會討論防疫措施、公屋政策或沙田至中環線等全港性議題。
27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專員或助理專員有否受法律方面的訓練；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是否有就《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的各項解讀尋求律政司意見；以及
- (c) 如議員要求必須於職權範圍中加入原本的字眼，專員會否離席或秘書處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273.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和助理專員並非法律出身人士，但出任過不同政策局，亦曾參與不同法律相關的工作；
- (b) 她表示民政處有就《區議會條例》的字眼尋求律政司協助，並在律政司給予意見後，加深了對條例字眼的了解；以及
- (c) 如議員通過不同版本的職權範圍，民政處須在會後研究是否超出《區議會條例》的職權範圍。

274. 吳錦雄議員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是行政區的人的福利事宜，議題應由區議會決定能否討論，而非民政處。他認為關於副主席的房間，可邀請政府產業署出席會議解釋。

275. 李永成議員認為區議會是地區諮詢架構，理應可就保安事務討論和提供意見。

276. 李世鴻議員指往屆曾就蓮塘口岸的設施於交運會上討論，因此他不認為全港性的議題便不能討論。

277. 李志宏議員建議今天可先通過文件上的職權範圍版本，並於日後再次討論欲增加的職權字眼。他指民政處可參考本年一月三日容溟舟議員的意見和今天會議上議員提出的討論範圍，然後回覆哪些可以加入到職權範圍，而不能夠接納的部分原因為何。

278. 黃文萱議員欲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在職權範圍上加設“沙田居民在被捕、還押、在囚時及出獄後的福利和人權事宜”。

279. 主席透過投影片展示以下的職權範圍選項：

(甲)1 討論區內與保安、公眾安全、廉政及入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

(甲)2 就被拘捕或羈留及在囚的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

(乙) 討論區內與保安及公眾安全有關的事宜，並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

(丙) 就區內有關治安、保安及公眾安全的事宜，進行檢討，並向有關部門提出意見。

280. 主席表示，(甲)1 和 2 選項是議員於一月三日會議上討論的總結，(乙)選項是民政處的建議版本，而(丙)選項則是他作為主席建議的修改，他請議員投票表決。

281.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休會後)

282. 岑子杰議員建議通過(甲)2 和(丙)選項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83. 主席表示接納岑子杰議員的建議，並指如民政處對通過的職權範圍有異議，可在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後，於下次會議上交代相關理據。

284. 容溟舟議員建議先處理黃文萱議員的臨時動議。

285. 李志宏議員指如大家對(甲)2 和(丙)選項沒有異議，有關“廉政”和“入境事務”可於委員會會議上再行討論，屆時請民政處回覆能否將這些字眼加入職權範圍內。

286. 容溟舟議員指成立委員會須在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和授權。他表示同意成立委員會，惟希望民政處就部分字眼諮詢律政司意見。

287. 主席呼籲議員不要咬文嚼字，並指出如民政處對(甲)2 和(丙)選項有異議，可提供具權威和法律性的解釋。

288. 陳珮明議員欲了解如律政司認為(甲)1 是可取的，將如何處理。

289. 容溟舟議員讀出黃文萱議員提交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同意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惟在職權範圍上，加設就被拘捕或羈留及在囚的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及研究在現時第四點加設廉政及入境事宜，要求民政處正式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符合區議會的職權範圍。”

動議人：黃文萱議員

和議人：陸梓峯議員、麥梓健議員、容溟舟議員、雷啟榮議員

290. 議員一致通過第 290 段的臨時動議。

291.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跟進臨時動議，並衷心感謝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9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93. 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五分結束。

二零二零年三月